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編號：1177)

1. 建議發行紅股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1) 發行紅股之基準

受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紅股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以面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2,581,751,487股現有股份之基準，預期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6,290,875,743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0%，或經發行紅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33%。於發行紅股完成後，將有合共18,872,627,230股股份。

紅股將藉著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2)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3)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的適用程序規定進行查詢，並在必要時向海外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於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該地區的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為有需要或權宜，則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紅股。

在此情況下，將安排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在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經扣除費用後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會以港元計值，並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任何該等股東可獲分派之款額少於100.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會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了解是否獲准參與發行紅股及其所作決定之稅務後果。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受規管司法權區的法律。

(4)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於發行後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將不會有發行紅股的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一名代理人。有關紅股（如有）將予以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此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5)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6) 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可讓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將增加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讓股東在管理本身之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

(7)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以享有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的權利的最後時限	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七月十日(星期五) 至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按連發行紅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按除發行紅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紅股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享有紅股之權利	自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至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享有紅股的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八月三日(星期一)
紅股開始買賣	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且須待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倘上述時間表有所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告。

(8) 權利－記錄日期

如欲符合資格以獲發行紅股，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紅股股票

於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後，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個別地址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10)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本金金額 750,000,000 歐元的二零二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以每股 19.09 港元之兌換價轉換合共 338,380,041 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就調整債券兌換價作出進一步公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股份。

為使本公司在日後的發展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 10,000,000,000 股額外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 750,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0 股股份。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紅股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如欲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使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建議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建議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177）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批准發行紅股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 10,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增加至 750,0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0 股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該地區的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發行紅股為有需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股份之持有人(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確定股東根據發行紅股獲發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忻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